



摘自：《斑马线上的中国：法治十年观察》

作者：邓子滨

出版：法律出版社



法治是一种许诺，“走在斑马线上是安全的”。可是，若不能真正落实法治，斑马线将成为死亡线，死因则是对制度的信赖。这是国家和国民最不能承受的。本书记述了作者为中国法治启蒙而呐喊的10年观察评述，编者从中选取两篇文章供读者阅览。

网络空间：给脆弱人性一个避风港

当你神游网络空间中的唐开元盛世，一定会知道，依大唐律法，“在市人众中惊动扰乱”者，要打80大板。也许，古人在立法方面比较欠缺概括能力，以至于将法律规定在如此具体的场景之中。但也正因如此，才使今人可以生动地设想：在喧闹而和平的街市中，突然有人“谣言有猛兽之类”，以致人群奔突，死伤狼藉。此等行径入罪当罚，理由在于这种“故相惊动”不仅造成实际扰乱，而且有人身死伤、财物丢失的现实危险。

如果你在虚拟空间里放言要炸毁某处，是否应当以编造、散布虚假恐怖信息罪处罚，就要看这种放言是否造成实际的危害或者有危害的现实可能。比如，是否让人们信以为真，以致四散逃避或者惮于涉足。如果是一位无聊浪子的白日呓语，只觉可笑，无人当真，不可能引起恐慌，更不会造成实际危害；那么，刑罚也就不必理会。

话说回来，对于网上的恐怖信息，警方的追查是必要

的。如果不予过问，又怎么知道这个“恐怖信息”是真还是假呢？不过，当警方确知信息虚假，且确保无害以后，就不应轻易动用刑法。可以考虑施加行政处罚，也可以让“扰警”者承担警方的经济损失。

还应注意，与恐怖信息相关的罪名是在全球“反恐防恐”的特殊背景下产生的，是为了应付紧急状态而预支的刑罚资源。这种预支是非常昂贵的，理应将其用于抗制真正的危机。如果特定条件下产生的刑罚过分关注平常的琐细之事，就无力应对和惩治真正重大的危害。当然，法律既已存在，就应当尊重法律、慎用法律，且善于解释法律。如果不能很好地解释法律，如果没有一个刚性的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原则，那么，法律就只有两种命运：或者被虚置，或者被滥用。

网络空间无疑是一个虚拟的世界，但它又存在于真实的世界中，随时释放着各种信息，影响着真实的世界。因此，真实世界的法律企图渗透并统辖虚拟世界，也就不足为奇了。然而，网络世界毕竟不同于现实世界，应当尽量以宽容的目光看待人们的网上身份和行动。正如看枪战和打斗影片一样，有人说它诲人以暴。但反对者质问说，在影片诞生之前不是也有暴力吗？并且，谁又能说在观看此类影片时，人们不是通过释放压抑的暴力情绪从而消解外化的暴力倾向呢？

所以,给我们一个相对隐秘而宽松的网络环境,就是给尘嚣的疲惫一个喘息的机会,给少年的荒诞一个招摇的空间,给内心的乖张一个宣泄的出口,给人性的弱点一个避风的港湾。这对于真实世界的秩序与和谐是有好处的。

学会妥协:为犯罪架起后退的金桥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一位农民在他人唆使下绑架了3个孩子,勒索15万元。这位农民幡然悔悟,细致周到地为孩子们指引路途,用身上仅有的20元钱送孩子们平安回家。但他还是获刑6年,罚金3万元。按说,这个判决并不重,因为依照《刑法》的规定,绑架罪起刑点就是10年(这一规定已经修订,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七)》第六条修改中,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增加了“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一律死刑。

在此深切关注并直言追问的是:《刑法》有关绑架罪的现有规定是否违背了立法初衷,客观上促成了已经决意铤而走险的人一旦实施了绑架行为,将绑架者控制起来,就超过了可以后退的、犯罪中止的界限,不得不硬着头皮一路干到底了?

试问,如果这位农民事先知道,在他善待了被绑架者并且将其平安送回之后,等待他的仍然是6年的大狱,他是否还会选择放弃犯罪呢?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在确定绑架罪的刑罚时,似乎只考虑了威慑,而没有意识到绑架罪是一种精心盘算的犯罪。影响这种犯罪盘算的,主要不是刑罚的严厉性,而是被缉拿的可能性。

立法者似乎还忽略了一个细节:如果绑架罪是精心盘算的,盘算的重点又是如何躲过惩罚而不是惩罚究竟有多重,而如何处置被绑架者也必然是围绕逃避惩罚来盘算的。既然被绑架者是潜在的证人,那么,当刑罚极为严厉时,就会促使绑架者杀掉证人;而当刑罚以善待和释放被绑架人为法定的减轻乃至免除处罚的条件时,善于盘算的犯罪人就必然会留着这些证人,为自己预留一条活路。

放下屠刀总是好事,即使不能“立地成佛”,至少也应当让人感到“回头是岸”。现有的刑罚够严厉,但还不够灵活。对于绑架犯罪,不妥协可能意味着重大的牺牲,而换回被绑架者的生命,才是成功解决绑架案件的唯一标准。

设想一下,当我们问被绑架者的亲属:如果绑架者送回了人质,你怎么处治绑架者?我猜他们一定会说:“把我的亲人送回来,我愿视他为‘恩人’。”如果要使这种心声不沦为权宜的欺骗,就不仅应当在实际案件中为生命作出必要的妥协,而且应当在刑事立法上为犯罪架起后退的金桥。因此,《刑法》应当作出补充修改:善待和释放被绑架人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

一支以征地与拆迁法律服务为主导业务的专业团队

主任:王才亮(律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

富力摩根中心E座318室

邮编:100050

电话:(010)59361446/59361447

59361448/81935336

传真:(010)59361446 转 801

电邮:cclawfirm@sina.com

网址:www.cai-liang.com

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

一家专门从事刑事辩护的律师事务所

主任:张青松(律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名敦道大厦2栋1507室

邮编:100022

咨询电话:010-87513489

总机电话:010-51262080

传真:010-87513499

E-mail:sqxb95@126.com

网址:www.sqxb.com

北京市邦道律师事务所

经济犯罪辩护、知识产权保护、民事诉讼、婚姻纠纷、房产纠纷、企业改制、并购重组、企业破产管理、公司法务、涉外业务等。

主任:武绍智(律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

SOHO现代城2号楼1002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85892499

传真:(010)85890499

网址:www.bdlawoffice.com

丹东鸣仁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生物固体燃料、生物液体燃料

地址:丹东市振安区汤山镇石安村八组

法人代表:汪凤鸣

电话:0415-4109578

传真:0415-4106555

电子邮箱:DDMRGS@163.com

手机:13188373780